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617號

原告 王怡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原告所列

訴訟代理人 邱韋豪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4720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「邱韋豪」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訴訟代理人如非為律師，應提出其為原告之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的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